

女子深夜被打 多地警方接力寻找施暴者

事发地位于大连，打人男子已被控制



女子深夜街头被暴打后，记者核实到事发地位于大连，现场照片显示垃圾桶、小汽车的特征（右）和网传视频中的（左）高度吻合。

6月24日，一段女子深夜遭暴打的视频热传。视频中，一名女子深夜被一男子当街暴力殴打及拖拽。绵阳警方率先介入排查。

6月25日，全国多地警方也介入排查。当日下午，记者锁定事发地为大连。随后大连警方通报称正在全力侦破该案件，被打女子经治疗已出院。25日晚，大连警方再次通报称打人男子被控制。

男子当街暴力殴打女子

这段将近2分钟的监控视频显示，6月22日凌晨，一女子独自在街上行走，迎面过来一男子突然对其殴打，女孩被打倒在地后，该男子开始踢踹，连续施暴一分多钟。其间，该男子还曾试图撕开女孩衣服、脱下女孩短裙。女孩疑似被打晕后，被男子拖出监控范围。

该段视频发出后，在网上迅速引发关注，不少微博大V跟进转发，网友也开始寻找事发地。

绵阳网警多次发声

此后，有网友在网上贴出自称绵阳网警的人主动询问相关消息，认为绵阳市是事发地。

6月24日晚间至6月25日凌晨，“绵阳网警巡查执法”发布多条微博，表示绵阳警方也不知事发地，但将尽最大努力去核查。6月25日3时，绵阳网警再次发微博称，已梳理出相关线索，有些已转属地核查，有些正在办理。

当日上午，全国多地警方接力排查该事件。下午，记者核实到事发地位于大连。6月25日晚大连警方通报称，犯罪嫌疑人已被控制。

律师说法

女子如轻伤 施暴男子或面临刑罚

男子当街殴打女子的行为引起社会极大关注，其行为该如何定性？

6月25日，京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副主任邓学平表示，如果仅仅是脸部软组织挫伤，轻微伤的概率比较大，但具体要做专门的司法鉴定。如果是轻微伤则不构成刑事犯罪，最多只是行政拘留；如果构

女子深夜被男子暴打事件

●6月24日12时21分

微博网友发布了一段监控视频，其中显示6月22日凌晨，街头一名男子连续拳打女孩面部，脚踢头部，撕扯衣物。

●6月24日21点47分

“绵阳网警巡查执法”发文表示，希望尽早找到事发地，找到受害者，惩治嫌疑人。

●6月24日23时48分

“头条新闻”发博报道该事件。

●6月25日3时42分

“绵阳网警巡查执法”发布线索汇总，称有些已转属地核查。

●6月25日8时26分

聊城警方发文称经连夜核实，全市未发生类似警情。

●6月25日8时~10时

央视新闻、人民日报、公安部先后发文征集线索。

●6月25日上午

记者向上海市公安局、河南省公安厅、河北省公安厅、湖南省公安厅、浙江省公安厅、吉林省公安厅等单位核实，都得到否定回复。

●6月25日11时许

梅州警方和莆田警方发文称未有类似案件。

●6月25日13时19分

记者核实到大连苍山路确有一名女子被打的警情。

●6月25日15时20分

大连警方通报称，视频系6月22日凌晨发生在华东路派出所辖区的一起警情，被害人吴某在回家途中被一男子殴打。经诊断，被害人经治疗已出院。大连警方将对案件侦办情况及时向社会予以公布。

成轻伤，施害男子则有可能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邓学平认为，如果该案真的构成轻伤，男子是在公共场合公开施暴，且造成一些网络影响，社会示范效应不好，量刑或许会考虑相应情节，但这不是法定必须要考虑的。如果不构成轻伤，也就不存在量刑的说法。

追访

多地警方和媒体接力寻找事发地

该事件发酵后，全国多地警方陆续介入。6月25日上午，聊城警方发布消息称，经连夜走访核实，视频中街道并不在聊城。

接着公安部通过微博“中国警方在线”对案件进行了描述并在网上征集线索。微博称“尚未找到源头。发挥网友力量，共同揪出此人。扩散！”

11时4分，广东梅州警方介入调查，他们发布消息称，接到“视频中女子是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人并遇害”的消息后，立即介入调查，调查结果否认了该消息。梅州警方还称，6月20日以来，也未

曾接到此类报警。

接到排查线索的福建莆田警方也快速介入调查，调查结果显示，当地6月17日发现的一具女尸并非视频中被打的女子。

在此期间，人民日报、新京报、澎湃新闻、北京时间等知名媒体也多次转发征集线索的消息，均未有进一步发现，线索到此中断。

记者还向上海市公安局、河南省公安厅、河北省公安厅、湖南省公安厅、浙江省公安厅、吉林省公安厅等单位核实，属地内是否发生相关警情，但都得到否定回复。

事发地位于大连 打人男子已被警方控制

6月25日上午，有网友发文称自己是知情人，被打女子曾到他所在店铺。

该网友称已经在当地报警，并表示被打女生没什么大碍。他有顾虑，不愿将过多信息向外界透露。在文中，他表示大连市甘井子区的派出所知悉相关情况。

记者向事发地辖区21个派出所逐一核实，最终华东路派出所回应其辖区有疑似警情。记者到场核实，发现相关细节与网传视频高度一致。其中包括垃圾桶的位置、小汽车的位置、大树的位置、长椅的位置、树叶特征等均能吻合。马路上还留有一摊疑似血迹的痕迹。

6月25日15时，大连市公安局在其官方微博通报称，经该市公安局

核实，事件系6月22日凌晨1时许，发生在甘井子公安分局华东路派出所辖区的一起警情。

警方查明，被害女子姓吴，现年29岁，系辽宁盘锦人。当夜在回家途中被一男子殴打，随后拨打110报警。接警后，甘井子警方连夜立即开展工作，并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，全力开展案件侦破工作。经医院诊断，被害人吴某脸部软组织挫伤，经治疗目前已出院。

6月25日晚，大连警方再次通报称，案件犯罪嫌疑人王某（男，31岁，大连人）被控制。经初查，王某因与其女友感情纠纷情绪波动，酒后对吴某使用暴力并强制猥亵。

目前，警方正在进一步工作中。

评论

让恶行在移动互联网时代无处遁形

□汉卿

6月24日，一段女子在街头遭男子凶残踢打的视频流传。拳击，脚踢，撕扯短裙，企图猥亵，施暴视频看着让人揪心。在几十秒的施暴监控里，我们看到的是具体可感的恶。不停地被连环暴打，却无法向任何人求助，这名女性得有多绝望。在这样一个深夜时刻，在一个强力的施暴者面前，任何技术性的建议可能都是无用的。而我们能做的，唯有祈祷这名女性能够身体无恙，更期待施暴者能够尽早归案，接受法律制裁。

事实上，面对这样一起恶劣的施暴案，得益于互联网的传播，网友们纷纷呼吁揪出施暴者：除了各地公安部门征集线索，也有媒体迅速跟进，请网民在评论区提供线索，而这些都得到了网民的热烈响应——或转发消息，或积极提供线索。

公安部门、媒体与网民，都纷纷发声。首先是基于对这起施暴案的共同愤怒，因为所有人都知道，不论

在何时，何地，出于何种原因，暴力都是违法的，也违背基本的伦理道德，不该被容忍。

借助于互联网，施暴视频得以公开并传播；得益于互联网，公安机关、媒体的消息才能推到公众眼前，也才能及时向公众通报案件进展；也因为网络，网民才有了积极发表意见、提供线索的通道。可以说，网络在这里面充当了一个案件信息高速传递的渠道，案件施加了舆情力量，将得以更快侦破。

其实，这正是互联网在公共事件中的巨大优势：它能曝光劣行，更能以网络力量达成善治。它是一个广场，能够最大限度地汇集网民的监督力量，最终，帮助案件回归正义。

这也提醒，在网络时代，任何恶行的曝光成本都将大大降低。每一种恶行，在移动互联网时代，都可能被曝光，被捕获。本质上，这也是网络对现代社会公共治理的赋权。

相信在公安部门、媒体与网络力量的围猎下，施暴者一定会为自己的疯狂举动付出代价。 晚综